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增加及取消临时提案的情况：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一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不再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泽信息”）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50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13日-2019年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的召开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7,834,9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9,672,710股（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总数）的39.99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7,661,8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5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3,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和现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3,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薛扬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终止增持计划的议案》

本提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终止增持计划的公告》。

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95,066,201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2,768,745股。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总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72,599,445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3%；反对16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53%；反对 16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提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总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67,792,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13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633%；反对 4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3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陈晓敏律师、林欣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